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清水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1 次 專 案 小 組 審 查 會 議 議 程

壹、 主席致詞

貳、 業務單位說明

詳提案單(如後附)

參、 簡報計畫內容(20 分鐘)

肆、 討論事項

一、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二、 計畫年期

三、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四、 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五、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六、 財務與實施計畫

七、 其他相關事項

八、 人民陳情意見處理

九、 會勘委員意見處理

伍、 決議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提案：審議「清水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一）施行及公告

濕地保育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濕地保育法 40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清水濕地業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屬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9 日舉行公開展覽，並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假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4 樓會議室辦理說明會（附件）。

三、計畫摘要

（一）計畫範圍：

清水重要濕地為國家級濕地，位於連江縣南竿鄉，為南竿鄉清水村福澳港西南側的海岸濕地，地理位置約在勝利水庫北方 70 公尺處，東以堤防、西以珠山火力發電廠為界。計畫面積為 11.46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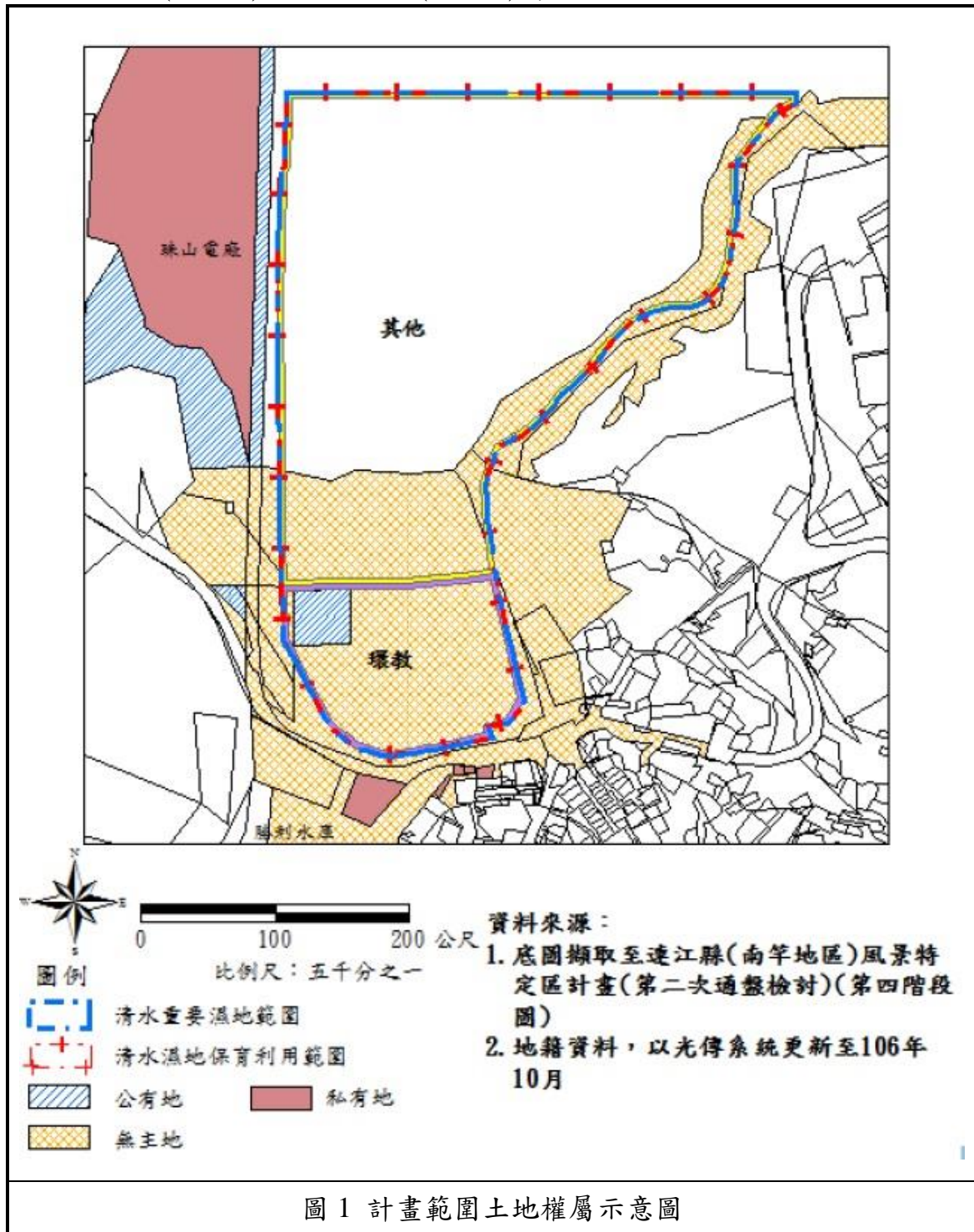
本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等同濕地範圍，周遭緊鄰清水社區，旁有珠山電廠，後有勝利水庫，為腹地面積小且高度人工化的海岸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依據明智利用精神及本濕地之現況劃定。

（二）計畫年期

依據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本訂計畫年期為 25 年」。本計畫以民國 107 年為基年，計畫年期為 25 年，以民國 132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 土地權屬分析、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現況

清水重要濕地清水重要濕地範圍內無私有地，以未登錄土地(65.8%)和無主土地(32.7%)為主，如圖 1。



據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四階段)書，清水濕地範圍內主要為公共用地規劃，為

都市計畫之港埠用地(17.15%)和近岸遊憩區(82.81%)，以及小部分保護區(0.02%)和未列入南竿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海面(0.02%) (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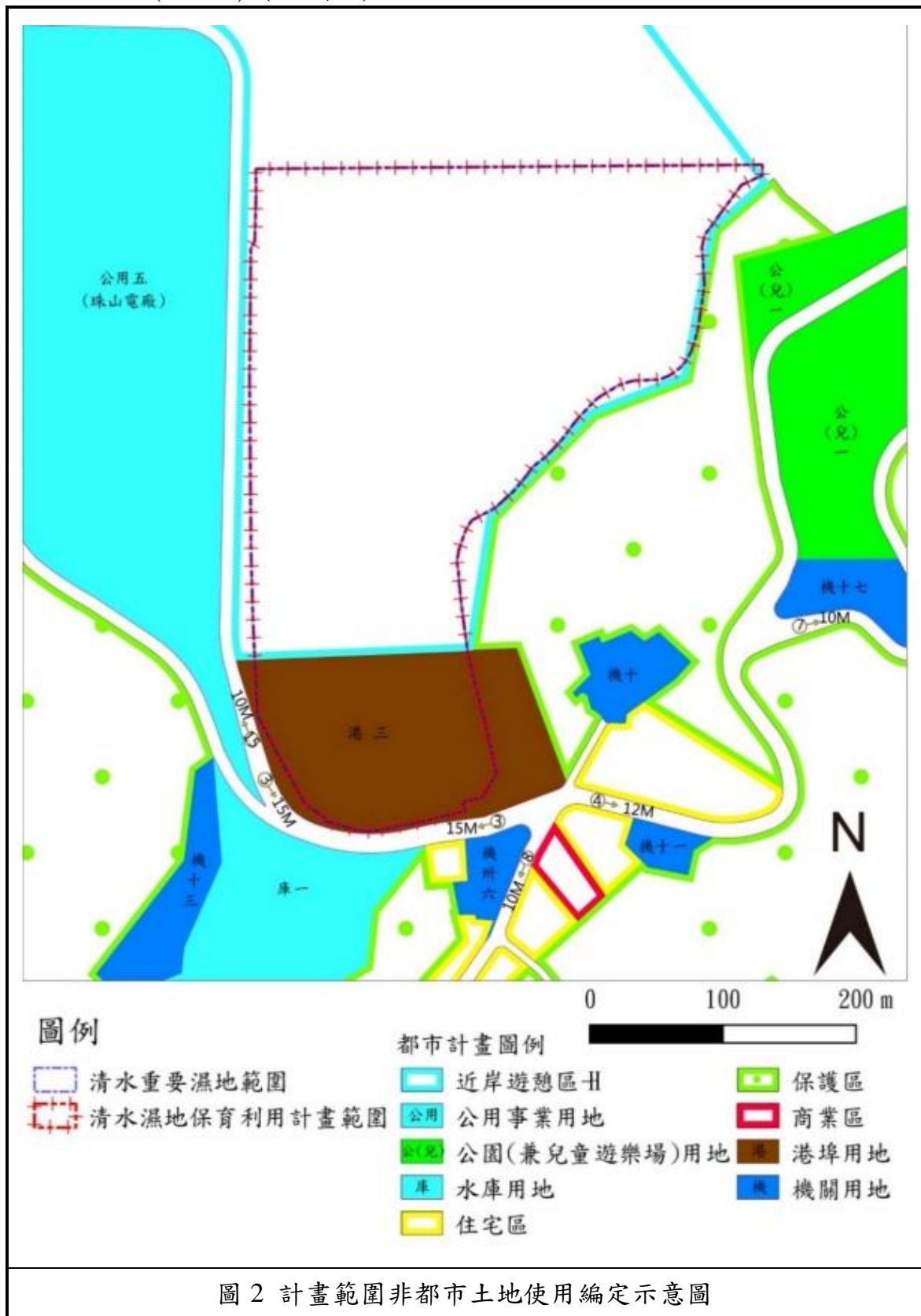


圖 2 計畫範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四) 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具重要生態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橋梁內側灘地。

(五)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

本計畫濕地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永續利用)，該功能分區之編號、面積、劃設原則、區域、管理目標、允許明智利用項目、管制規定如下表 1、表 2、表 3 所示：

表 1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區域、管理目標一覽表

功能分區	劃設原則	劃設區域	管理目標
環境教育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生態價值值得優先保護及管理之區域。 2. 環境教育相關活動、環境維護及研究等之使用及必要之設施。 	環教：以濕地內橋梁堤防為界。以南之灘地，包括以內的六口魚池、泥砂礫灘和高灘地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保護濕地生態，以生態保護、研究、環境教育(含環境維護)等活動為限。 ● 持續監測此區的生態及環境資料。
其他分區(永續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現況及防災所需，依規定允許從來之現況使用。 2. 以明智利用，包括資源永續、防災、人與生態共存為原則。 	其他(永續利用)：以濕地內橋梁堤防為界。以北之區域，包括沙灘和礫灘，以及亞潮帶海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資源永續及維護濕地與周邊社區關係緊密性，以有計畫的資源管理，以達明智利用。 ● 持續監測此區的生態及環境資料，提供動態管理的依據。

表 2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編號及面積一覽表

功能分區	編號	面積 (ha)	說明
環境教育區	環教	1.935 (17%)	微棲地類型豐富，提供許多潮間帶生物棲息棲所，亦時退潮時鳥類覓食的場所。
其他分區 (永續利用)	其他	9.525 (83%)	本區以亞潮帶區域為主，有既有的漁業養殖活動。亦為傳統撿拾漁業的區域。
合計		11.460 (100%)	

表 3、濕地系統功能分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功能分區	編號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時間		說明
		項目	時間	
環境教育區	環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之基地，並得設置相關必要之服務設施。 2. 生態保護、監測、棲地維護及科學研究及相關設施。 3. 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4. 必要之防災設施。 5. 護岸邊坡綠美化設施。 6. 既有之合法排水計畫及設施。 7. 既有之道路及環境設施。 8. 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全年	微棲地類型豐富，提供許多潮間帶生物棲息棲所，亦時退潮時鳥類覓食的場所。
其他分區(永續利用)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之基地，並得設置相關必要設施。 2. 生態保護、監測、棲地維護及科學研究及相關設施。 3. 防災設施。 4. 護岸之綠美化設施。 5. 依現況使用之合法漁業設施。 6. 合法排水計畫及設施。 7. 既有之道路及環境設施。 8. 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全年	本區以亞潮帶區域為主，有既有的漁業養殖活動。亦為傳統撿拾漁業的區域。



(六) 財務與實施計畫

計畫標的	計畫名稱	計畫實施年期與經費需求(萬元)					主辦機關 /協辦單位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濕地生態評估及監測	標的生物資源評估及水質監測調查	130	130	130	130	130	內政部/連江縣政府、行政院環保署
濕地環境維護及改善	廢棄魚池評估及後續改造/移除計畫	-	-	-	30	100	內政部/連江縣政府
	生物微棲地維護及海漂垃圾防治計畫	25	15	25	15	25	內政部/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棲地維護及營造	濕地社區培力/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	20	20	20	20	內政部/連江縣政府、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周邊解說及公告設施更新維護	-	5	5	5	5	內政部/連江縣政府、行政院環保署
小計		155	170	180	200	280	

註：1.本實施計畫經費預估表，以清水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為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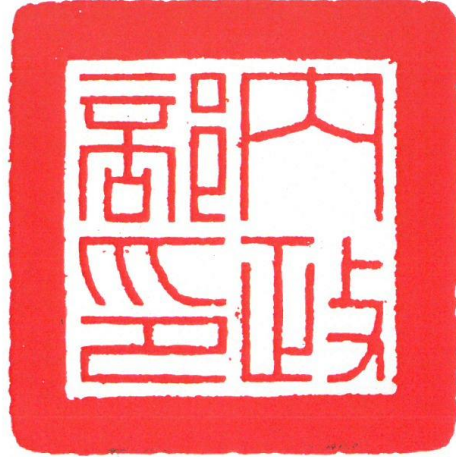
2.以上各年度得在總經費範圍內，視實際需要酌予勻支。

四、說明會及人民陳情意見：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9536號



主旨：為辦理「清水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依據：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自106年12月31日起至107年1月29日止於連江縣政府公開展覽30天。
- 二、說明會日期與地點：預定107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假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4樓會議室（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4樓）舉辦。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格式（如附件）向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俾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部長 葉俊榮